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102239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評點計值，敬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第3條所定之「評點計值」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4.7元，施行期間為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。

市長鄭文燦